

血缘与地缘之间

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

钱杭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5

本书是国内史学界研究中国联宗问题的第一部专著
普遍存在于宗族间的联宗（包括同姓与异性两种类型）

是一种介于血缘与地缘之间的社会行为

是中国宗族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

联宗的结果

不是形成一个新的大规模的宗族组织

而是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一种同姓的地缘联合

不断加深对联宗及联宗组织基础性质 内部结构状态和细节
的了解程度

定将有助于中国宗族研究和基层社会结构研究的深化

中華書局(CHP)藏書

血
緣
5
地
緣
之
間

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

社会科学文库 · 史从

钱
杭
著

5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联宗与联宗组织 / 钱杭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12
(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ISBN 7-80618-928-9

I . 血... II . 钱... III . 宗族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254 号

血缘与地缘之间

——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

作 者：钱 杭

丛书策划：承 载

责任编辑：方小芬

封面设计：姜 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13.125

插 页：3

字 数：305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ISBN 7-80618-928-9/K·379 定价：28.00 元

钱 桢

1953年出生，历史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史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著作有《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中国宗族制度新探》、《传统与转型：江西省泰和农村宗族形态》合著、《十七世纪江南社会生活》合著等；译作有《中国的宗族与戏剧》、《族谱：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居》等；主要论文有《尚书宗法思想研究》、《周礼宗法制度略论》、《关于宗法制度形成的条件问题》、《现代化与汉人宗族问题》、《宗族重建的意义》、《中国当代宗族的重建与重建环境》等。

前　　言

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为了满足本学科的需要，一定会从人类的社会关系丛中抽绎出若干种最基本的关系，将之上升为抽象的分析概念，以便进行理论阐发和开展横向性比较研究。“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就是具有这一类性质的两个重要概念。抽绎、概括和分析，推动了对人类社会的科学化研究进程，实现了人类自我认识史上的巨大飞跃。但分析概念作为学科手段，毕竟是一些“人造工具”，使用的是所谓“学术性话语结构”。而任何一个分析概念，无论多么精致，都会因其抽象而存在局限和盲区；在两个互相关联的分析概念之间，研究者即使设定了非常严密的逻辑前提（它当然会在某种程度上反映概念之间的历史关系），也不能涵盖、更无法等同于客观现实所包含的全部具体关系。历史学家之所以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发现可以排除（或大致排除）地缘关系的血缘关系，以及根据这类关系构成的团体，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在对中国农村社会和宗族制度发展史的研究中，人们面对大量生动多变的事实，思考着它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占据的实际位置和蕴含的意义，日益感觉到现有概念工具体系存在着种种问题；不断发现由概念工具构成的某些“学术性话语结构”，既缺乏对现实世界和历史过程充分的解释力，又存在着转化为某种价值判断依据的倾向。事实证明，如果继续从概念出发，在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二元对立的基础上来考察中国社会史，并进而分析实际生活的现状，将使开拓社

会史研究深度和广度的努力，受到一系列限制。

本书所选定的联宗，或许可以为我们准确了解中国历史上农村宗族与地域社会之间实际联系样态的种类和细节，提供一个既切实又可行的入口。

中国民间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宗族间的联宗活动（包括同姓与异姓两种类型），在中国宗族制度研究中一般不为学者所特别重视，但实际上这是一个不应忽略、也难以避绕过去的课题。本书将要说明，联宗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其性质介于血缘与地缘之间。联宗的发生、发展，具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联宗的结果不是形成一个新的宗族组织，而是形成一个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同姓或异性的功能性地缘联盟；联宗问题对于理解中国传统的姓氏学、谱牒学和宗族世系学理论的演变，准确把握明、清以来中国宗族形态逐渐发生的变动实质，以及近年来正在中国农村中深刻地进行着的传统宗族结构与功能的“转型”过程，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884 年，恩格斯在《家庭、所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把国家按血缘关系来划分与组织国民，转变为按地缘关系来划分与组织国民，看作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性进步的标志。^①日本著名学者清水盛光在著于 1939 年的《支那社会的研究》中，也把中国农村社会的村落形态，分为血缘性村落和地缘性村落两种，认为地缘性村落是在血缘性村落解体的基础上出现的（即从单一姓氏村落演变为异姓混居村落）。^②近代以来，人们对我国历史上血缘性社会组织的狭隘性和传统宗族制度的落后性的批评，以及推出的一系列经典性的研究范例，大多也是以类似的理论分析和历史回顾作为自己的出发点或前提。这当然可以说明相当一部分事实，但却不能

说已经涵盖了一切，至少它没有意识到还存在着联宗一类社会现象。联宗作为一种发生在基层社会中的活动，一方面通过联结同姓人群之间共同的姓氏符号，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血缘认同关系；另一方面又通过满足共同的功能和利益，反映了各同姓宗族之间相邻或相近的地缘关系。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发生在明、清两代和民国前期），在很广大的地域范围内（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港台地区），联宗，特别是集中于一时一地的联宗运动，对地域社会的形成和运作，对民间生活的组织、活跃、协调和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类作用不仅一直延续至今，而且随着现代条件下新一轮联宗运动的发生，出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深化。

中国历史上联宗的存在和发展史可以清楚地说明，人类社会的进步很可能并不一定在任何场合、任何条件下都会体现为以地缘关系取代血缘关系；至少在中国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血缘与地缘两大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处于并行共存、互补兼容的状态，在性质上本无尊卑高低之分；对它们的价值判断，应建立在历史的、具体的而不是先验的、抽象的基础之上。联宗问题之所以值得注意，还在于它能比单纯的宗族结构、宗族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页 166。人民出版社，1972 年。

② 清水盛光：《支那社会的研究——社会学性质的考察》，页 174、183。岩波书店，1939 年。清水盛光的观点现在已受到普遍的质疑。濑川昌久在研究香港新界农村的宗族、村落与社会结构时，就涉及到这一问题。他认为，在一般研究者看来，村落联合体的堂组织与宗族的堂组织，在性质上具有非常明显的差异，前者是“地缘集团”，后者是“血缘集团”；而实际上，二者是并存的，互相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取代，而是兼容，研究者不能忽略两种类型的共同点或类似点。参见濑川昌久著：《中国人的村落与宗族：香港新界农村的社会人类学研究》，第五章《宗族、村落与其全体社会》第二节，《宗族、村落的形成过程与全体社会》。弘文堂，1991 年。

功能研究更直接也更深刻地反映出中国地域社会的形成过程、机制和实际内涵。由于联宗较多地发生在明中期以后，因此，如要准确地了解明、清以来中国农村地域社会发展演变的历史，联宗显然是一个非常恰当并具有广阔研究前途的学术视角。

就中国宗族制度史本身而言，联宗也是值得认真关注的一个重要领域。

在中国宗族发展史上，宗族本源与宗族分支之间的相互关系、变化趋势，即所谓分、合关系，可说是宗族观念中的一个带有根本性质的主题，受到历代学者始终如一的关注。无论是上层礼学的经典，还是民间谱牒的谱序，都在不厌其烦地讨论着这个话题；多愁善感的文人对分、合现象的复杂、奇妙，更是寄托了深沉的感慨和无奈。^①如果要大致地对有关成果的特征作一阶段性划分的话，明代或许可作为一条时间上的分界线。在这之前，先秦至两汉的理论家们已经涉及到了分合关系的各个层面，建立了以大宗为主、小宗为副的宗族世系理论；魏晋至唐末、五代的学者和官僚，则在政治领域对联姓的意义及功能作了充分的讨论。从总体而言，上层理论界和政界的倾向是强调“合”，而民间在这方面的表现却不大明显。宋代是一个过渡阶段。政治环境的改变，民间宗族的分化和小型化程度的加深，使得当时的理论家和政治家们开始重新寻找一种既能联接过去、又可面对现实的解释策略，所谓欧、苏谱式，就是应运而生的一种以小宗世系为主体的模型。明代以后，中国各地区（以华东、华南为主）的宗族普遍出现了在同姓之间建立程度不一的联合关系（或合族，或联宗）的趋势。体现了这一趋势的，是大量的联宗类谱牒的编撰。经正式著录的联宗类谱牒至少已知有上百种。比如，美国犹他家谱协会所编之《中国族谱目录》，^②共著录各类中国谱牒 2811 种，搜集范围遍及除中国大陆以

外的世界各主要图书馆。仅据笔者对其目录进行的粗略统计，即可发现，自明中期至近现代，中国大陆及港、台汉族聚居地区已编撰成各种联宗类谱牒 76 种（加上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所藏 5 种，共 81 种）。编纂年代最早的，是明弘治十二年（1499）的安徽歙县《新安黄氏会通谱》。在 81 种“联宗谱”类谱牒中，编纂于 1949 年以前的为 45 种。其联宗主体所属的地区是：安徽 13 种，江苏 13 种，江西 6 种，广东 3 种，浙江 2 种，湖北 1 种，河南 2 种，山西 1 种，以全国为范围的 4 种。81 种“联宗谱”类谱牒中，又有 36 种是居于港、台地区的汉族居民，编撰于 1961 年至 1977 年间。以上仅是一部目录中的联宗记录，还未包括 1997 年出版的《中国家谱综合目录》^③和 2000 年出版的《上海图书馆馆藏家谱提要》。^④由于受到联宗研究水平的限制，包括上述几种大型谱牒目录在内的迄今所有谱牒目录著作，都没有设计专门的联宗类项目。因此，在无法直接翻阅原书的情况下，我们只能根据日本学者多贺秋五郎对通谱分类的意见（详见本书第四章），以谱名的接近或类似为标准，对联宗谱的数量进行大致的估计；这类估计的结果与实际距离之大，是完全可以想见的。

① 如陶渊明《赠长沙公》：“同源分派，人易世疏。慨然寤叹，念兹厥初。”苏洵《苏氏族谱》：“吾之所以相视如途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一人之身分而至于途人，此吾谱之所以作也。”

② *Chinese Generalogies at the Gener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1988.*

③ 国家档案局二处、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合编，《中华书局》，1997 年。

④ 上海图书馆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同时，在各种家谱、族谱、宗谱中（特别是在以“宗谱”命名的谱牒中），也包括了关于联宗活动的大量记录。虽然现在我们无法根据联宗类谱牒的存世数量来推断联宗发生的次数，但实际生活中发生的联宗事例显然将远过此数；联宗在明代以后成为中国宗族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特点的结论，应该是可以获得资料支持的。

与魏、晋、隋、唐时代不同，明代以后宗族之“合”，建立在宋代宗族之“分”的基础上；无论是行为本身还是理论论证，大都限于民间的层次，上层学者和官府则基本上对此持批评态度。由于联宗现象集中体现了分合关系的各个侧面，因此就使得联宗问题既具有丰富的学术内含，又充满了复杂的社会政治意义。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大陆农村（与明清时代一样主要为华东、华南地区）也频频地出现联宗活动，已引起各地政府和媒体的广泛注意。笔者自 1994 年开始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农村作田野考察，耳闻目睹各大姓联宗的盛况；对联宗参加人数之众，涉及范围之广，存在问题之多，解释分析之难，深有感触；并预感到此一问题将成为中国宗族研究新一轮的热点。如不追根溯源，从历史的、理论的角度对其进行深入的研讨，中国宗族发展演变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特别是现阶段宗族结构“转型”的意义和前途，将难以获得准确和充分的说明。这不仅是历史学科发展完善的要求，而且也是准确地观察现实社会、妥善地制定相应政策所不可缺少的前提。

鉴于此，笔者将综合运用历史学、文献学、社会学和现代社会人类学的方法，尽可能充分地总结学术界已有成果，对中国历史上的联宗和联宗组织，作一概括性的考察。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关于联宗的分类和基本定义	1
第一节 同姓个人间的联宗	1
一、谈迁论联宗	1
二、张尔岐论联宗	3
三、赐姓	7
四、顾炎武论通谱、通族	10
五、赵翼论认族	16
第二节 同姓宗族间的联宗	20
第三节 异姓联宗	25
第四节 联宗组织	26
第一章 与联宗研究有关的学术史概述	34
第一节 吕思勉	34
第二节 牧野巽	40
第三节 社会人类学的世系群理论	48
第四节 莫里斯·弗利德曼	61
第五节 其他学者	69
一、上田信	69

二、田仲一成	74
三、未成道男	76
四、濑川昌久	77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姓氏制度.....	82
第一节 姓氏制度基本范畴之一：姓	83
第二节 姓氏制度基本范畴之二：氏	92
第三节 姓、氏与氏、族	103
第三章 联宗历史溯源之一：同姓联结.....	110
第一节 同姓与同姓集团	111
第二节 先秦时代的同姓观念和同姓联结	117
第三节 同姓间对共同世系的追溯	127
第四章 联宗历史溯源之二：通谱	134
第一节 通谱的分类	136
第二节 通谱出现的年代	142
第三节 通谱的姓系(谱)学特征	148
第四节 通谱形成的基础	167
[附录] 东汉《三老赵宽碑》、《三老讳字忌日记》、 《张迁碑》图影	183
第五章 联宗历史溯源之三：中国古代世系学.....	184
第一节 大宗世系学	185
第二节 小宗世系学	194

第三节 两种谱法类型	206
一、大宗谱法.....	207
二、小宗谱法.....	211
第六章 联宗与行辈字号	220
第一节 行辈字号的制定及其象征意义	221
第二节 关于行辈字号的分化、整合问题.....	225
第三节 行辈字号整合的过程及其类型	231
一、保持原型,确定相对位置	232
二、异中求同,实现部分微调	236
三、统一新编,新旧双轨过渡	240
[附录] 文献中关于行辈命名制度的一些论述	254
第七章 联宗世系学	256
第一节 联宗世系学的基本特征	257
一、“两可”原则	257
二、维持各族原有行辈	259
三、对始祖的灵活认定	259
四、对大、小宗关系的超越	260
五、对旁系世系的忽略	262
第二节 联宗世系学之实证:广东省东莞市	
“都庆堂邓氏大宗祠”及其他	264
第三节 家庭结构类型与联宗的关系	272
第四节 联宗世系学与宗族转型	276

第八章 同姓联宗的根据、过程与类型	280
第一节 以重建本宗族历史为目标的同姓联宗	281
一、江苏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尤氏联宗	283
二、浙江平阳陈氏联宗.....	290
第二节 以宗族合作为目标的同姓联宗(之一)	308
一、广东广州“苏氏武功书院”.....	311
二、广东“庐江何氏书院”.....	318
三、广东东莞、兴宁、长乐“陈氏试馆”.....	322
四、广东东莞“都庆堂邓氏大宗祠”、广州“广州大宗祠”、 广州“吉山书院”.....	324
第三节 以宗族合作为目标的同姓联宗(之二)	326
第四节 关于联宗性质的进一步思考	340
[附录一] 关于浙江省平阳县陈氏迁浙、 迁平肇基祖的说明	349
[附录二] 《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卷一《凡例》.....	353
[附录三] 部分联宗活动图影.....	356
第九章 异姓联宗的根据、过程与类型	358
第一节 异姓联宗类型之一:源于同一古姓的联宗.....	359
一、水、曾两姓联宗	360
二、赖、罗、傅三姓联宗.....	364
第二节 异姓联宗类型之二:源于同一父系关系的联宗.....	368
一、翁、洪、江、方、龚、汪六姓联宗	369
二、王、郁、李三姓联宗.....	374
第三节 异姓联宗类型之三:源于入赘出继关系的联宗.....	380

一、曾、丘(邱)两姓联宗	380
二、朱、庄、严三姓联宗.....	382
[附录] 与异姓联宗研究有关的部分资料目录 (以出版先后为序)	386
后 记	388
本书引用文献一览	393
一、古文献资料.....	393
二、近人中文论著(含中译本).....	398
三、外文资料.....	401
四、目录及各类工具书.....	403
索 引	404

绪 论 关于联宗的分类和基本定义

中国古代文献对“宗族”曾作过明确和严格的定义，典型者如《尔雅·释亲》、班固《白虎通德论》卷八“宗族”等；而对“联宗”则一直未有正式的定义。这既说明了这一现象的后起，也说明了人们一般并不认为它在性质上与宗族有什么重大的区别，无非是通过宗族间的联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大宗族而已。因此，尽管在民间，联宗活动发生得相当频繁和广泛，特别在明清两代的华东、华南地区有非常活跃的表现，并达到相当大的规模，但在大多数学者的视野中，它并不能、至少不足以构成一门独立的学问。即使偶尔提及，也认为它属于不值一谈的旁门左道；不是冷嘲热讽，就是轻描淡写，并且所指非一。

笔者认为，这一研究状况应该改变，也能够改变。对联宗问题的系统研究，必须根据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从中国传统学者对它的观察角度、研究思路出发，对其进行大致的分类，加以基本的界定。

第一节 同姓个人间的联宗

一、谈迁论联宗

明清之际的著名史学家谈迁，是较早注意联宗现象的中国古代学者之一。《北游录》“纪闻下”有“联宗”一条，其文如下：

近时凡文武科第姓同者，无论殊方遐域，辄联宗叙叔侄兄

弟。总漕尚书王文奎骤贵，附族甚众；俄改姓沈，又诸沈附之。向之诸王，又当兼宗戚之门也。唐李义府为中书令，自言本出赵郡，始与诸李叙昭穆。而无赖之徒苟合藉其权势，拜为兄叔者甚众。给事中李崇德初亦与同谱叙昭穆，及义府出为普州刺史，遂即削除，义府闻而衔之。及复相，乃令人诬构其罪，竟下狱，自杀。乙未学士山阴胡兆龙主礼闱。绍兴贡士胡氏九人，尝于齿录书及学士，因避例不得预试，大以为嫌。

唐代二李事迹，见《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本传，后人论及联宗时大多征引此例。同姓者仅因“姓同”，就“叔叔侄兄弟”，或“同谱叙昭穆”，即为个人间联宗行为的基本特征，为后世所常见；并且发起和推动联宗的功利动机，往往是因某人的暴富和骤贵。这两点对于说明联宗的内含甚为重要。“无论殊方遐域”，是说只要姓号相同，则不论地域远近，不论是否同族聚居，更不论是否具备事实上的同宗世系关系，两人就可互相称兄道弟。联宗之所以会招致后世人们的广泛批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降低了对同宗世系关系的严格要求。虽然秦汉以后“姓、氏合一”，因而对同姓的攀认依附，常常就是对某一同姓远祖的认可，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称为联宗；但根据儒家礼学，特别是以大、小宗世系为主要内容的宗族世系学的基本原则，姓、宗的范围和意义有很大不同；^①而且在后世许多成功的联宗实例中，也对同宗有相当明确的规定。如清乾隆十八年(1753)《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卷二所载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许赞撰《重修方氏家谱序》，在回顾了方氏“上下一百六十有余世、三千六百有余年；支分派别，其丽不亿”的悠久历史后，指出：